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国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莆田国投于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263,746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0.77%。本次权益变动后，莆田国投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297,867,046股减少至276,6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77%减少至10.0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莆田国投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其参与华映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相关转增股份。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荔园中路917号2号楼2501室（海峡商务中心B栋24-25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莆田国投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263,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华映科技	股票代码	00053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126.3746	0.77	
合计	2,126.3746	0.7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9,786.7046	10.77	27,660.3300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86.7046	10.77	27,660.3300	1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莆田国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映科技

股票代码：0005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荔园中路917号2号楼2501室（海峡商务中心B栋24-25层）

通讯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海峡商务中心B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映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莆田国投、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映科技、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华映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华映科技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由13.73%下降为10.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09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荔园中路917号2号楼2501室（海峡商务中心B栋24-25层）

法定代表人：林伟新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759392708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2004年04月09日至2054年04月08日

经营范围：从事受委托国有资产的投资开发，参股、控股、合资的资本经营活动；高新技术、新能源开发和房地产开发、港口开发、仓储、物流（不含运输）和莆田市境内铁路沿线及机场周边路牌广告投资建设、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投资信息咨询、产权交易经营领域；土地收储及一级土地开发，金银珠宝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海峡商务中心B座

主要股东：莆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伟新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李新洪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林 梁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林志峰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邱忠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爱梅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黄吁珠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郑 敏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郑佳佳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黄立东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黄中伟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林明龙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关于上市公司的权益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3,263,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7,986.7046	13.7333	27,660.3300	1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86.7046	13.7333	27,660.3300	1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映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华映科技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与投资部，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伟新
签 字：
日 期：2025年9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华映科技	股票代码	0005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荔园中路917号2号楼2501室（海峡商务中心B栋24-25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79,867,046股 持股比例：13.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03,263,746股 变动比例：3.73% 持股数量：276,603,300股 持股比例：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9日 方式：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		
是否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华映科技股份的计划，亦以或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注：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华映科技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伟新
签 字：
日 期：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9月9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经过半数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夏玉龙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岚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9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详见2025年9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9日收到董事长肖光辉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肖光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以及在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的一切职务。辞职后，肖光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肖光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截至目前，肖光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肖光辉先生的工作已平稳交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公司及董事会对肖光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同意选举周岚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岚岗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其已出具《关于同意出任非独立董事的承诺函》。

公司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辞职报告（肖光辉）；

（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出任非独立董事的承诺函》；

（四）关于离任非独立董事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件：

周岚岗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硕士研究生，注册咨询工程师。曾任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投资评审委员会主任、投资发展部部长，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投资发展部（资本运营部）部长，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岚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5-080），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23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5年9月23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类别：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5-038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资本聚三湘 楚光耀新程—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5-040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中国能建绿色民爆创新发展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4年12月26日，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成功竞得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中国能建绿色民爆创新发展中心项目。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遴选合作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中标结果公示，最终确定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建设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2.25亿元（含税）。

2.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集团”）持有公司43.3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葛洲坝建设公司为葛洲坝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葛洲坝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葛洲坝建设公司的关联交易。

3.2025年9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宏义先生和肖同军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

4.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2.25亿元（含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615573390R。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出口加工区国际珠宝城（顺通大道31号）戊类工业厂房2栋。

法定代表人：陶家平。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土地整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葛洲坝集团（持股比例为100%）。

关联关系：葛洲坝集团持有公司43.3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葛洲坝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经查询，葛洲坝建设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葛洲坝建设公司作为交易对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

（二）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葛洲坝建设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30余项资质，主营业务从单一水电拓展至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市政、交通工程，并积极进军新能源、生态环保等新领域。承建了世界级绿色标杆住宅——合肥中国府项目、城市低密洋房典范——葛洲坝紫郡府、湖北钟祥大柴湖经济开发区城镇化试点移民新城建设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项目等一批标杆项目。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葛洲坝建设公司总资产167.25亿元，净资产51.53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80.27亿元，净利润2.41亿元（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国能建绿色民爆创新发展中心项目为房屋多层建筑工程，由葛洲坝建设公司承建。项目建成后，其产权归属公司所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为2.25亿元（含税），该价格严格遵循《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等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经过严谨计算与审核，确保了定价过程的规范性与结果的公平、公正，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

乙方：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

（二）交易内容

中国能建绿色民爆创新发展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

（三）合同价款

合同预估含税总价为2.25亿元（含税）。严格遵循《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等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甲乙双方约定施工图、工程量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合同总价，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完工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甲方确定的完工时间为准）。

（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且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遴选合作单位，确保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公开透明。经综合评审，葛洲坝建设公司在众多竞标单位中排名第一中标。葛洲坝建设公司具备丰富的工程建设经验和项目管理能力，资信状况优良，曾承建多项大型重点项目，业绩和信誉良好，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本次交易模式、定价原则清晰，且均经过市场化比价或招投标程序，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葛洲坝建设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遴选合作单位，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公开透明。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经过严谨计算与审核，确保了定价过程的规范性与结果的公平、公正。公司选择具备特级资质、成熟技术体系和卓越履约能力的葛洲坝建设公司承建，能够最大程度保障项目质量、安全、工期和成本可控，有效降低项目执行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切实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2025年第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6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5-039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于2025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8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付军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曾德坤副董事长因事委托邓小英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宏义先生和肖同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2025年第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